

人體研究法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2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人體研究之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由
主持人體研究者（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
團體（以下簡稱研究機構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。